

证券代码：871123

证券简称：金色田园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9月2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9月1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全椒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全椒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蒋今朝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周袁庆、安徽知秋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明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孔祥、本公司员工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4年1月1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开发区标准化厂房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原告将坐落在全椒县开发区四期标准化厂房2号厂房，建筑面积12700平方米（一层建筑面积12100平方米、二层600平方米），出租给被告使用。

年租金为 907200 元，被告每半年一付，即被告应于租期到期 10 日前缴纳半年租金。租赁期限为 6 年，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双方达成《解除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原合同自 2019 年 9 月 12 日解除，共计欠付原告房租 2,843,040 元。之后被告又陆续支付部分款项，现仍然欠付原告租金 2,283,040 元未予支付。原告多次追要房租，但被告都未支付，全椒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向全椒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全椒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全椒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向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收到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皖 11 民终 3988 号），判决结果如下：本案按上诉人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厂房租金 2,283,040 元，并自 2019 年 9 月 13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的 2 倍支付利息至起诉日 403,318.04 元，起诉之后利息按此利率计算至还清时止。

2.本案诉讼费由金色田园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12 月 17 日收到《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皖 1124 执 3084 号，裁定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余额 2,726,000 元或查封、扣押、扣留、提取其等额财产。

同日公司收到安徽绩溪徽杭古道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绩溪县徽杭古道旅行社有限公司管理人出具的《告知函》：安徽绩溪徽杭古道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绩溪县徽杭古道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杭古道公司、徽行古道旅行社”）合并重整一案，你公司经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 2,050,000 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普通债权预计清偿率为 56.2%，据此测算预计清偿款为 1,152,100 元，截止目前，已按重整计划支付你公司首期清偿款 368,672 元。

2021年12月15日，徽行古道公司、徽行古道旅行社管理人收到全椒县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皖1124执3084号），根据已经生效的（2021皖1124民初3828号）《民事判决书》，要求管理人协助执行扣留你公司在徽行古道公司的债权额2,726,000元（最终以实际清偿额为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会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告知函》（2021）徽杭古道破管字第11号

《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皖1124执3084号

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